**房 東 同 意 書**

本人(出租人)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高雄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房屋，同意承租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度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」，租賃期間自111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每月租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申請租金補助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申請資料函報稅務機關知悉。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 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１份。**

1.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2/3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820條第1項）。
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